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4 季度关联交易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集团”）2023 年第 4 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¹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类别	交易时间	交易对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资金运用类	20231206	Chaucer Insurance Company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中再集团全资子公司 China 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对 Chaucer Insurance Company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增资 5000 万美元，支持其发展。	35570.0000

¹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此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且不包括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

			<p>本次增资金额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确定,严格遵守诚信及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交易双方以及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p>	
服务类	20231128	<p>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p>	<p>中再集团与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境外投资委托管理协议》,期限三年。双方协商市场定价。基本管理年费率为:长期股权投资2023年28BP,2024年23BP,2025年18BP;其他资产50BP。超额收益的10%为绩效管理费,不超过基本管理费的80%。</p>	<p>预估 9885.6797</p>

二、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²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累计金额
资金运用类	35570.0000
服务类	30444.7089
利益转移类	0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28056.9232

三、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规定，中再集团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保险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不适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二十条关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的限制。截止本季度末，除如按照严格口径计算中再集团因历史原因存在境外投资中对关联方投资的账面余额被动超出比例限额的情况外，中再集团不违反监管规定关于关联交易比例的要求。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²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规定，此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且不包括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